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
承辦單位：道路挖掘管理中心
承辦人：張瓊元
電話：07-2626888轉516
傳真：07-2221717
電子信箱：marilyn@k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9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工務道字第10735265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各機關於道路範圍辦理地質鑽探，應套繪相關管線圖資依法申請許可後施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市區道路條例」暨「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「市區道路條例」第27條規定：「因施作工程有挖掘市區道路之必要者，該項工程主管機關（構）、管線事業機關（構）或起造人應向該管市區道路主管機關申請許可…」。
- 三、各機關地質鑽探選址應以公園、綠地及學校等相關公共設施用地為首選，如不可避免必須於道路範圍鑽探，則須依法申請路證，透過本局挖管中心管控及協助查明套繪相關管線圖資或辦理試挖後，再進行正式鑽探工程施作，以將致災風險控管挖損機率降至最低。依路證許可之鑽探施工點倘鄰近油、氣、石化等危安管線及瓦斯管線，並應依規定通知該管線業者會同施作，以維安全。

1275.



裝

訂

線

正本：中華電信高雄營運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屏供電區營運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鳳山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南區工程處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儲運處管線中心、欣高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、南鎮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新高雄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港都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慶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南國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、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、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、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通訊所高雄分所、國防部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、國防部海軍左營通信隊、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、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大連化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總廠、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大社廠、台橡股份公司高雄廠、台灣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仁武廠、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工場、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、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大社廠、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、和桐化學、長春人造樹脂廠股份有限公司、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三類發行(高雄市政府工務局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、高雄市政府資訊中心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、高雄市登革熱研究中心除外)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高雄市水利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高雄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測量技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總工程司室、本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 電 2018-08-29
交 16:50 換章

